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送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-1 号

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-1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赵春梅”作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-1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建飞、李纪飞

联系电话：010-6332662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80 号广外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送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 号

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贤达梅开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你（单位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赵春梅”作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告字〔2025〕第 61801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建飞、李纪飞

联系电话：010-6332662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80 号广外市场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